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府发〔2022〕64号

---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青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青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 上海市青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本区碳达峰工作，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参与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供给革命、技术革命、体制革命，积极引领长三角生态绿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精准把握、科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企业为主、全民参与的二氧化碳减排新格局，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加快用能方式转变，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坚持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发展，立足建设“长三角数字干线”持续赋能“双碳战略”，走出一条生态文明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的新路。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 2020 年目标下降 14%；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较快提升，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初步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普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逐步健全。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上海市下达指标，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 **二、重点任务**

### **（一）能源低碳转型行动**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动光伏、风能、氢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有序开发建设。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多元化发展，推动整区域光伏试点，充分利用农业、园区、市政设施、公共机构等场址资源，实施一批“光伏+”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渔光、农光互补试点。“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29.4 万千瓦。全面实施《上海市青浦区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规划》，依托氢能及燃料电池“一核引领、两翼联动、多站分布”的产业布局，鼓励相关企业推进氢能应用示范，鼓励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示范线路的建设和运营，积极探索加氢站、加氢/加油（气）、加氢/充电合建站等多种氢能基础设施建设，至 2025 年，力争新建加氢站 9 座。因地制宜推广风能、生物质能

利用，特别是加大在青西地区的推广利用，探索开展餐厨废弃物发酵制沼。（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机管局、区供电公司，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2. 严控煤炭消费，合理调控油气消费。**持续巩固零煤炭消费成果，完善煤炭消费控制的长效机制。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强化企业内部加油站油品质量管理，继续推广油气回收装置，巩固锅炉改造成效。加快推进机动车和内河船舶等交通工具电气化、低碳化替代。强化落实营运性国三柴油货车更新淘汰、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开展监督抽查。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燃气设施薄弱地区投资建设，积极引导天然气节约消费。推广用户侧分布式供能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供电公司，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3.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适应可再生能源大比例接入需要。探索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支持水乡客厅生态绿色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智慧能源云平台建设，探索开展水乡客厅微电网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供电公司，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 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区联动、条块结合”的节能管理工作机制，合理分解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优化评价考核制度，层层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和重点企业目标责任。结合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贯彻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将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优化完善节能审查制度，科学评估新增用能项目对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目标的影响，严格节能验收闭环管理。强化用能单位精细化节能管理，完善现有区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平台功能，并加强联网楼宇能耗监管力度。推动所有重点用能单位接入市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进建立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开展能源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鼓励企业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强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能源审计管理制度，通过目标考核、能效对标、限额管理、信用监管等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督促用能单位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深挖节能潜力。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强化节能监察执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建管委、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机管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建筑、交通、照明、通讯、供冷(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低碳、零碳建筑

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能效提升，新建青浦区新一代气象雷达站。依托产业基地、特色园区大力实施节能降碳工程，持续推进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打造低碳产业创新示范园区。积极推动青浦新城综合交通枢纽 TOD、青浦之芯岛、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工程实施节能降碳示范。进一步推进西虹桥能源站建设，不断提升西虹桥商务区集中供能能力和效率；充分发挥国家会展中心综合体项目作为国家最大体量三星绿色建筑示范效应，推动中核科创园等项目实施绿建三星设计建设。推动西岑科创中心开展低碳示范，结合水乡客厅等区域重点项目开发，推动能源电力与信息技术、新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企业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和打造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康恒环境、金发科技和熊猫机械等一批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企业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建管委、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气象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和能耗产品能效标识工作，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推进淘

汰落后低效设备。大力推动重点用能单位二级、三级能源计量，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4.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坚持因地制宜推动新型基础设施集约共建共享，发挥新型基础设施提质增效作用。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项目建设，推动预制模块、建筑光伏、板级液冷、蒸发制冷、电力模块、AI运维等技术的综合应用，实现极致能效。提升项目能效准入门槛，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3。加快既有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力争能源效率（PUE）不高于1.4。积极推进规模小、效益差、能耗高的小散老旧数据中心限制淘汰工作。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数据中心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区级公司）

###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 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坚持以“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为引领，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区主导产业体系布局，积极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

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坚实支撑。谨慎落地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高的新兴产业，合理控制其发展规模，严格把关能效水平。大力推进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绿色低碳产业竞争力。着力打造有利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政策的政策制度环境，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发展步伐，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新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制，以及研发节能新产品和新技术，培育壮大氢能、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文旅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2.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高耗能项目，除涉及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联合评审机制，对经市评审通过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区级公司）



#### **（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城乡建设面积总量，严格管控高能耗建筑建设。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按需确定居住用地规模，促进就业岗位和居住空间均衡融合布局。倡导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建设海绵城市。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推行全装修住宅，减少建设过程能源资源消耗。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及建筑废弃物循环再生利用，鼓励支持建材回收利用。在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中，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推进住宅加装节能电梯等举措，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深化改造，以修代建，延长建筑寿命。（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发改委，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大力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助力水乡客厅“一点一心三园”近零碳先行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十四五”期间，青浦新城累计落实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不少于20万平方米，且至少建设一个超低能耗建筑集中示范区；至2025年，推动青浦新城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十五五”期间，全区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50%，规模化推进新建公共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至2030年，新城区域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持续完善居住建筑、各类公共建

筑能耗和碳排放监管要求。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提升公共机构、公共建筑能效水平，开展公共建筑能效达标和能源审计。“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超过 200 万平方米，其中平均节能率 15% 及以上的建筑面积达到 20 万平方米。支持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采取高效制冷行动，更新低效设备淘汰，利用智能管控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的统筹管理，减少重复设计和施工，持续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智慧化运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区机管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2022 年起新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工业厂房至少使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10%，到 2030 年，进一步提升到 15%。在立项审批、土地出让、施工图审查等环节按“能建尽建”原则落实新建项目光伏开发，推进适宜的新建建筑安装光伏，2022 年起新建政府机关、学校、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30%。推动既有建筑安装光伏，到 2025 年，公共机构、工业厂房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到 2030 年，实现应装尽装。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光热、光伏与建筑装配一体化、浅层地热、氢能等多元化能源应用场景。不断推动建筑电气化水平提升。（责任单位：

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机管局、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供电公司，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提升农房绿色低碳设计建造水平，探索新建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鼓励建设低碳、零碳农房。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使用高效照明、电动农用车、节能环保灶具、农机等设施设备。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动农房屋顶、院落等安装光伏。优化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的电气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区供电公司，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 **（五）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行动**

**1. 打造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完善“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三网体系。构建示范区 1 小时同城圈，加快推进沪湖铁路建设，与现状沪昆高铁、规划通苏嘉甬铁路形成示范区“两横一纵”高速铁路骨架，提升青浦区与示范区及长三角区域的快速连通能力。结合示范区水乡客厅打造水乡客厅枢纽。加快建设示范区线，从虹桥至水乡客厅，并延伸至吴江、嘉善，实现示范区至虹桥枢纽基本 45 分钟可达。加快建设青浦新城交通综合枢纽，结合示范区城际线、嘉青松金线和轨道交通 17 号线交汇，实现三线同站换乘。加快实施轨交 17 号线、2 号线和 13 号线西延伸工程，积极推进轨交 25 号线建

设。坚持公交优先，加快构建“快慢结合、多层次”的公共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干线公路，精心建设美丽“乡村公路”，加快发展智慧交通，打造高效客运出行服务。建立完善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强建设快递公共末端设施，推广集中配送、共同配送。（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2.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积极扩大电力、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氢能等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和内河船舶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积极鼓励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持续推进液化天然气、生物质燃料、氢燃料货运车辆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试点推广氢能源公交车，加大快递物流领域新能源车辆替代力度。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车辆占比力争超过50%，将新能源车辆纳入总量控制管理，加大传统燃油车辆的低碳替代力度，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使用纯电动车或燃料电池汽车；到2035年，小客车纯电动车辆占比力争超过40%。（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机管局、区邮政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3. 加快绿色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青浦区绿色交通体系，构建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系统。大力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的全生命周期低碳理念，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新建

大型交通枢纽设施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现光伏应装尽装。在水乡客厅区域，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零碳能源系统、以新能源公交为核心的低碳交通系统、以节能降耗增效为重点的智慧运营系统，推动水乡客厅公交和水上游线实现清洁能源全覆盖。对既有交通枢纽设施实施低碳绿色改造。加快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辅助电源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公共、专用充电桩 1600 个。（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文旅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4. 积极引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的出行环境和服务水平，确保中心城绿色交通出行比例完成市下达各阶段任务。优化地面公交线网功能和布局，优化提升轨道交通接驳体系，加强重点地区公交保障服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合理控制城市小客车总量增长，积极推广新能源车，引导车辆合理使用，推动个体机动交通向公共交通方式逐步转移。推动氢能源示范线路开通运行。完善慢行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慢行交通路权，提高慢行交通网络的可达性和便捷性，打造品质宜人的慢行空间。到 2025 年，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75%；到 2035 年，达到 85%。（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 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行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理念，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

备，最大限度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持续推进青浦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动设施共建共享、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进产业园区完善固废中转、储运体系，布局利用处置设施，提高区域内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力争建成1个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循环经济龙头企业，提升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至2025年，新增10家绿色工厂、1~2条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基本不突破现状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2. 建设循环社会。**全面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强化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物。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和办展设施循环使用。减少农贸市场蔬菜废弃物产生量。优化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进一步稳定中转站和集散场布局，加快培育一批高能级回收利用企业和项目，建成管理高效、分类精细、资源化利用渠道通畅的回收利用体系。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布局。到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推进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

设施建设，确保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安全、高效。创建一批“餐饮零浪费”示范街区、示范商圈。（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3. 推进建设领域循环发展。**推动节约型工地建设和装修垃圾减量，大力推进工程渣土等废弃物源头减量，探索实施建筑工程废弃物排放限额管理。鼓励采用可回收材料进行建筑内装，鼓励大型展会、赛事采用可循环利用装饰材料。稳定优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全面落实新建、改建、扩建等建筑项目废弃混凝土的资源回收利用工作，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推广利用，完善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全流程体系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推动建筑垃圾实现“零填埋”。提升污水厂污泥处置能力，污水厂污泥安全处置率 100%，开展疏浚底泥处理处置。（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4. 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进粮田立体循环农业示范和全产业链示范，开展茭白绿色生产示范，打造草莓、蔬菜、菌菇、水果、花卉、渔业等绿色生产示范基地。鼓励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研发应用农业领域低碳新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积极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结合农业设施、农用地、未利用地一体化规划建设农光

互补、渔光互补项目。推动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利用，拓展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多种离田利用方式，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绿色农产品认证率达到30%以上；农药施用量降低率、化肥施用量降低率分别达到10%、9%。推进规模化园艺场蔬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健全废弃物回收体系，力争实现全量回收。鼓励农用棚膜的资源化利用，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试点应用，将地膜纳入生活垃圾回收处置体系。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设施装备，推进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鼓励增施有机肥料，使用生物农药。（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发改委，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 **（七）绿色低碳科技赋能行动**

1. **加快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研制推广。**大力推动能源集约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光伏发电、余热回收、废水废气处理、资源循环利用、农业废弃物再利用、绿色再制造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制和应用推广。打造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园，加快高性能氢燃料电池及动力总成、氢燃料电池核心材料及部件、氢能部件设备装备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积极开展车联网和车路协同技术创新试点。发挥康恒环境研发总部引领作用，开展垃圾焚烧设施高效协同处置工业有机固废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环境污染责任险、碳排放权交易等新兴环保服务业。（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发改委、



区经委、区商务委，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2. 完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机制。**高度重视节能降碳、环保和新能源技术领域研发机构、创新平台、人才队伍的引进、发展和培育，加大力度支持建设相关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和碳中和研究机构建设。完善人才激励培养机制，加大相关领域创新人才队伍的培育和引进，积极支持相关领域高校、企业科研创新资源在我区建立创新平台、研发中心，鼓励开展一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针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统计、能源计量、能源管理体系、节能减排技术、合同能源管理、清洁生产、能源审计等多种类型的专题培训，针对节能管理主要负责人开展常态化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和企业节能意识和能耗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区发改委、区经委，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3. 完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加强节能降碳领域科技能力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推动能源技术与现代信息、新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机制、新模式，鼓励设施、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知识产权局）

##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 巩固提升碳汇能力。积极构建蓝绿交织、绿水交融、多元复合、群落多样、开放连通的高品质城市生态绿网体系。聚焦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市域环廊森林片区和新城周边的公共开放绿色空间建设，以“1+5”环城生态空间网络和市级生态走廊为核心，市级生态网络空间为重点，其余生态空间有效补充，分层落实造林空间，实现主要生态网络空间连接贯通。依托骨干道路、滨水体系绿网建设，打造生态绿网空间；依托河系、道路等镇界沿线，构建镇域之间线型绿色走廊。加强高铁、高速、主要河道等主要通道沿线生态建设，打造贯通上海市区与青浦区、连接青浦-吴江-嘉善的生态廊道；推进上达城市中央公园、环城水系三期景观绿地、体文中心配套体育公园等新城标志性项目建设；围绕环淀山湖等沿线断带，建设环湖“绿色走廊”。探索通过开放式抚育，打造太浦河沿线涵养林森林公园；打造青西郊野公园周边千亩开放休闲林地，积极推动 S26 重固镇段等小微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持续提升绿地规模和布局均衡，实现社区级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和人均公园绿地持续增加，完善由区域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乡村公园）为主体，微型（口袋）公园为补充的五位一体城乡公园体系。因地制宜开展“一集镇一公园”建设，打造乡村公园 10 座。到 2025 年，新增绿道 45 公里，新增立体绿网 5.1 万平方米，陆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19%以上。（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

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2. 推动生态要素的修复。**统筹推进湿地保护和修复，综合开展滨岸带和水生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工作，推进岑卜村湿地修复一期等项目建设，加强绿林湿地生态系统固碳功能保育与修复，增强湿地生态结构稳定性，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展青浦区湿地资源调查，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巩固稳定湿地面积。加快推进水乡客厅“三园”（江南圩田、桑基鱼塘、水乡湿地）建设，聚焦低碳循环立体农业、生态碳汇技术示范应用和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修复，大力实施增湿扩绿，持续提升物种丰度和碳汇能力，提供良好生态体验。开展淀山湖、元荡等岸线综合整治，完成蓝色珠链生态岸线贯通和功能提升工程；实施新谊河、新塘港等骨干河湖治理，推进退渔还湿、还湖，水面积只增不减，集中成片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至2025年全域50%以上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 **（九）低碳协同合作全民行动**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

育，创新科普产品形式，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创新宣传方式，持续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及专项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经委、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

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居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开展各类绿色低碳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引导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低碳主体宣传和专项活动。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行再生产品和材料认证，建立健全推广使用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鼓励10万平方米以上重点商圈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鼓励创建低碳社区，推动徐泾镇绿中海明苑社区、赵巷镇龙联社区等加快创建步伐。（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落实结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

镇、区级公司)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部门、区委党校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提升领导干部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和科学决策水平。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节约能源资源，杜绝浪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发改委，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 **（十）绿色低碳区域行动**

**1. 深入推进各区域碳达峰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本市和本区相关要求，强化规划引领，优化区域布局，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大力发展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倡导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各镇、街道、区级公司根据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相关工作部署。（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各有关职能部门）

**2. 推进重点区域低碳转型示范引领。**大力推进青浦新城建设，探索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导向的产城融合发展新模式，推进建设紧凑集约的空间布局、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智慧韧性的

基础设施、畅通便捷的公共交通和优美低碳的人居环境；积极推动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以上达城市公园为基底，打造1平方公里绿色低碳示范区；重点打造以氢能、生命科学、新材料、数字信息、人工智能、民用航空等产业为主导的低碳产业创新园区。积极推动青东地区探索建设近零碳、零碳高端商务楼宇，推动虹桥商务区青浦片区创建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和市级“低碳发展实践区”。推动青西地区打造生态碳汇区，建设淀山湖生态发展绿环。力争建设一批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近零碳、零碳示范区等绿色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样本。积极推动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创建低碳发展实践区，推动金泽镇商榻片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打造生态魅力田园综合体。高起点、高品质建设西岑科创中心，充分融入绿色低碳理念和技术，树立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级科创小镇样板。（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区域办、区新城办、区青东办、区青西办，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3. 助力推动水乡客厅试点示范。助力“一点一心三园”近零碳先行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分布式光伏、地（水）源热泵、氢能、生物质能、近零碳建筑等技术先行先试，推进水乡客厅“一点一心”近零碳建筑区示范；融合现代生态农业理念和绿色低碳技术，强化“三园”近零碳示范建设。助力水乡客厅全域近零碳建设，建设水乡客厅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同步推进智慧能源站、互联互通低碳基础设施、三道复合交通网络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积极

推进金泽镇打造创研古镇。（责任单位：区区域办、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经委、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金泽镇）

**4. 打造多形式协同低碳能源示范。**推进西虹桥数据中心项目高标准建设。推动赵巷、朱家角等镇开展光伏小镇建设，打造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项目。推进区内零碳绿色工厂建设，探索开展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和能源回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5. 积极开展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示范。**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积极开展国家低碳城市、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示范机构等系列低碳试点争创，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无废城市”等系列生态创建，积极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等系列创建。努力打造成为“国际湿地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大力推动建设“海绵城市”，积极开展各类节水型载体创建。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绿色循环低碳循环发展示范作用，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全力推动区内公共机构建设成为长三角公共机构高质量绿色发展示范标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绿容局、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综合治理办公室、区区域办，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合力**

建立强有力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加强对全区碳达峰相关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分类施策，建立重要事项议事机制，推动相关领域政策研究。推动形成青浦区特色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合力推进机制，科学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节奏，坚持系统推进、综合施策、多措并举，严格落实部门主管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全区条块形成合力、责任清晰、各司其职，充分发挥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积极性和能动性，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切实夯实相关领域工作基础，形成联动效应，不断巩固提升节能减排工作成效，继续滚动落实好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建设、清洁空气行动、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危废专项整治等领域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数字经济、生态经济等新经济业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与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及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 **（二）落实政策配套和资源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积极构建支撑绿色低碳发展的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强化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注重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注重发挥绿色金融作用，大力支持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优质项目。加大资源倾斜保障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鼓励节能减排降碳领域创新示范项目，共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税务局、区发改委、区经委、区



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国资委)

### **(三) 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完善能耗双控和碳排放控制考核机制，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且与基层“以奖代拨”机制挂钩，按照规定对表现优异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对碳达峰工作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跟踪评估各条线各领域碳达峰工作落实情况。对碳达峰工作进展进行跟踪与趋势预判，系统总结碳达峰碳中和推进成果，推动计划目标落实。(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及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 **(四) 强化宣传引导**

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交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注重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及时报道碳达峰碳中和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把绿色低碳发展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及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